

重庆历史上抗灾的几点启示

（中共重庆市委党史研究室）

中国是世界上灾害频发的国家。中华文明的发祥与发展与中华民族组织起来同自然灾害进行抗争有着密切的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讲，中华五千年的文明史就是一部抗灾求发展的历史。重庆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和气候环境，成为我国各种自然灾害发生比较突出的地区。数千年来，重庆人民在与自然灾害的斗争中，不仅积累了大量的经验教训，而且形成了独特的人文精神。今年，重庆又遭受了百年不遇的特大旱灾。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重庆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攻克一个又一个难关，取得了抗旱救灾的决定性胜利。为此，我们对全国特别是重庆历史上发生的灾情作了粗略梳理，并对历史上的抗灾救灾情况进行了初步反思，主要得出以下几点启示。

一、防灾抗灾的前提在于正确认识灾情和灾害发生的规律，必须牢固树立灾害意识

重庆处于四川盆地东南部，位于青藏高原与长江中下游平原过渡带上，常年受北半球副热带内陆型气候影响和东亚季风环流控制，致使冬季雨水稀少；夏季又受西太平洋副高压力脊控制，7、8月极易出现连晴高温干旱天气，由此重庆成为全国著名的“火炉”，是我国高温伏旱的主要频发地之一。同时，由于流经重庆境内的有长江、嘉陵江等大小水系，加之多山的地势，每年5至8月间暴雨集中期间，因降水增大和上游大量来水，洪涝灾害也时有发生。除了水旱灾害以外，其他自然灾害如冻害、滑坡、泥石流等也多有发生。据史料记载，从1470年至1949年的479年间，重庆出现各种自然灾害就有320年，即约三年两遇。如此频发的自然灾害在其他很多地区是难以想见的。

重庆地区的水旱灾害不仅发生频率高，而且基本没有规律可循。据《四川省近五百年旱涝史料》记载，从1470年到1949年，重庆境内部分县或大部分县受旱成灾年份有95年，其中以綦江、潼南为最，分别达36年和26年。而在同历史时间段，与旱灾交错出现的水灾，在重庆境内的部分县或大部分县的年份也达101年，綦江、潼南均为34年。对于旱灾，俗语有“十年九旱，四年一中旱，十年一大旱”的说法，以形容其频繁。水旱灾害的发生，有时大旱之后有大涝，有时连续几年都是大旱；有时隔二三十年有一次大旱，有时隔三五年就有一次大旱。据有关资料，重庆旱灾的出现存在一定的连旱年，从15世纪70年代到20世纪70年代，连旱年出现次数达17次，其中16世纪出现两次连续两年旱，17世纪连旱年数增加，出现了连续三年旱、连续四年旱。19世纪出现了6次连旱年，其中4次连两年旱，2次连四年旱。在20世纪的32个旱年中，连旱年数达21年，占整个旱年数的66%，其中30-40年代最为严重，甚至出现了少见的连六年旱。这样一种状况可以说是防不胜防，无规律成了它的“规律”。

重庆生存环境恶劣，在太平时候都难有积蓄，一遇大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后果比之其他地区就会显得更为严重。如1646年发生严重干旱，致使荣昌、巴县、綦江、彭水春旱水稻无法栽种，夏旱秋涝，民食蕨根；又如1647、1648、1649三年，因连续干旱引致“全蜀大饥”。

重庆地区历史上发生的灾害告诉我们，应该始终对各种灾害的发生保持高度警惕，不能有丝毫的松懈和麻痹，必须牢固树立灾害意识和“以防为主”的防灾抗灾思想，要注重对灾害的研究和防范，未雨绸缪，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

二、抗灾的第一要务在于保护百姓，必须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

中国古代有很多著名思想家提出过“以人为本”的观点，这些民本思想体现在抗灾救灾中，就是要把确保老百姓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上来考虑。客观地讲，凡是政治清明的时候，统治者在抗灾救灾中大多都能够施行“仁”政德政，尽可能地

保护好老百姓。乾隆十年(1745年),甘肃大旱,乾隆皇帝在其批谕中明确指出:“抚恤灾黎,地方第一要务,不可忽视也。慎之,勉之。”乾隆年间,一遇灾年中央政府均对各省分别制订详细的抚恤标准。凡是贫而不能自存的灾民,地方政府大多设临时收容所居养,并把平时常设的慈善救济机构如居养院、普济院等动员起来收容灾民。在对灾民的救助中,重视为灾民提供维持基本生存所必需的粮食,中央政府经常通过行政手段,协调各地余缺,以丰补灾,安置灾民,并以“施粥”等办法解决因灾情引发的最紧迫的饥荒。

历代封建统治者中虽不乏有实施仁政、德政者,但是,由于吏制的腐败、施政手段脱节等原因,“救民于水火”的理念往往难以在抗灾救灾过程中得到体现,相反“赤地千里”、“十室九空”、“人相食”的人间惨象却是常常出现。据历史文献记载,自公元前180年到1949年间,造成万人以上死亡的全局性自然灾害就有近230次之多。1936年6月至1937年5月,重庆两年连旱,历时近300天,饥民吃树皮、草根、白泥(观音土),甚至多有争吃死人尸肉者。綦江、江津、江北、合川、潼南、长寿、永川、巴县、荣昌、大足、璧山、铜梁等均成灾区,据国民政府财政部调查灾情后称:“渝市各小巷饿殍横卧,遗弃之灾童,奄奄待毙……”,“重庆一二月死亡流民二千余人,三月上旬路毙七百人”。潼南县病饿死者近万人,綦江县灾民死亡也达3800多人。这些都是历史的惨痛教训。

今天,我们的政府是人民政府,我们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抗灾救灾过程中,各级政府更要把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要位置、作为第一要务,这正是坚持以人为本、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

三、抗灾的根本在于发动和组织民众,必须充分发挥人民群众抗灾的主体作用

自古以来,中华民族面对自然灾害始终保持了自立自强的抗灾优良传统。人民群众是受害的主体,同时也是抗灾救灾的主体。只有把人民群众发动起来,组织起来,开展抗灾自救,才能取得抗灾的决定性胜利。

历史上,广大人民群众自发组织起来抗灾救灾的事例史不绝书。“施粥”是民间捐募一种较普通的形式。同治三年(1864年),重庆南川县发生灾荒,当地知县即劝富绅捐款,于县城普济寺设厂施粥,求施者日以千计,使不少饥民赖以存活。光绪十五年(1889年)夏天,黄河山东段决口造成水灾,为救济灾民,民间自发组织力量,在上海成立“协赈公所”,到1891年,协赈公所共向山东捐款124.5万余两,极大弥补了政府赈济的不足,对抗灾救灾起了很大的作用。

重庆历史上虽为灾害高发地区,但正史的记载并不多见,这可能是因地处偏远,又非封建皇朝的“米粮之仓”,不太为统治者关注所致。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出现灾害,就要更多地依靠民众自救。史载,自古巴人在恶劣自然环境下生存,养成“天性劲勇”的秉性,且善于在这片土地上“土植五谷,牲具六畜”繁衍生息,表现出“质直好义,土风敦厚”的个性,培育出强悍刚毅、自强不息的人文精神。这种精神在防灾抗灾方面得到了较为充分的体现。例如他们平时就十分注意对土地的蓄水保水,通过自修塘、库、堰等水利设施囤积水源,采取“夏蓄、秋增、冬保、春用”等行之有效的合理调节用水,一定限度内提高了抵御旱害的自救自保能力。在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綦江县韩氏一家四口,耕种租谷五十余石,为保灾年收成欲引盘龙水灌田,率其妻儿日夜修筑,堰成三里。知县获知称赞“民间修堰,有益农耕”,此堰被后人美誉为“夫妻堰”。至于在大灾来临的时候,广大民众相互周济、齐心协力抵抗自然灾害更是形成了一种风气。

同时,我们也看到,在古代人们对自然缺乏科学正确的认识,行为必然会受“宿命”和“天命”观念束缚,自然灾害的发生、农业生产的丰歉、人的生老病死,均被视为“天帝”的决定。因而“敬天”常常成为人们灾后的第一反应,在很多时候,水灾便拜龙王,旱灾即求雨神,风难立颂风神,蝗祸就祈神虫,将弥灾的希望寄托上天神助,结果往往贻误抗灾良机,导致灾情蔓延,后果扩大。即使到了近代,由于国民教育的不足和传统思想的影响,这种天命主义残余意识仍然严重地存在,如1937年四川特大旱灾期间,身为四川省主席、重庆大学创办人的刘湘,就将救灾希望寄予神仙,拜佛祈雨,而民间各种祈雨活动也因此愈演愈烈。可见,防灾抗灾中的天命主义等迷信思想,对人们的影响是根深蒂固的,成为阻碍各级政府和群众发挥抗灾主观能动性的重要因素。

即使在今天，破除迷信，树立科学抗灾意识，仍有很长的路要走。因此，面对自然灾害，我们首先要宣传和教育人民群众，牢固树立科学抗灾意识，同时要充分相信和依靠人民群众，及时动员和组织群众，广泛开展生产自救和社会援助，团结带领人民群众共同战胜自然灾害。

四、抗灾的要害在于安定人心，必须高度重视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

灾孽生，人心惑。维护社会稳定历来是抗灾救灾工作中的一个重大问题。自古以来，自然灾害都是引发社会动荡的重要导因之一。在一些重要的历史时期，当旷日持久的大范围自然灾害来临之际，社会矛盾最易激化，各种社会势力也最有可能借机发难，各种宗教迷信也最容易滋生或传播。而这些，处理不当就有可能酿成民众暴动，导致社会动荡，甚至改朝换代。据史书统计，中国古代发生的13次大规模农民起义，其中12次的起因都有自然灾害的因素，8次直接削弱了统治势力进而导致王朝覆灭。如西汉末年绿林赤眉起义、东汉末年黄巾起义、元朝末年红巾起义、明朝末年李自成张献忠起义等，几乎都是在严重灾情引发社会动荡的背景下发生或者得以成气候的。至于一些异端邪说趁灾害来临之时，乘势而起，蛊惑人心、为害世人的事例，更是举不胜举。仅以1923年在重庆横行的吃屎教为例。吃屎教全名“世界宗教大同会”，因其“辟谷”法中有吞吃人粪之举而被四川老百姓称为吃屎教。吃屎教在重庆的言论机关《民苏报》到处散发传单、播谣言，谎称在1923年中秋之日将发生“自开辟以来未有的空前大地震、空前大日食、空前大震响、空前大陨星、空前大海啸、空前大风雪……自是日以后，五日五夜日月无光，天下万国一律成为黑暗世界，所有人类约死三分之一。”宣传若要免劫，除非信教。如此荒诞不经的灾难“预言”，却吸引了大批教徒，仅在四川就有一万多，连一些军政界上层人物也都参加进来，造成了极坏的社会后果。

现代社会对灾害的承受力虽然大大增强，但是由于国际国内环境趋于复杂，大灾之后，各种敌对势力利用大灾做文章，甚至企图制造社会动荡的事例也屡见不鲜。因此，灾难来临之时，各级党委政府更要注意把做好抗灾救灾工作与宣传引导好群众结合起来，警惕境内外不法分子和异端邪说乘机散布谣言、蛊惑人心、扰乱社会，对于那些别有用心、严重危害社会安定的人或事，要密切监控、严厉打击、决不手软，以维护好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的正常运转。

五、抗灾的关键在于政府能否办好“荒政”

必须努力提高领导水平和领导能力，使灾荒和政治形成良性互动由于频繁发生的自然灾害危及黎民百姓，也危及历代封建政权的稳定，因此防灾抗灾工作是一项基本国策。无论荒年丰年，历代朝政都要细心筹划并实施一些防灾的措施，例如兴修水利、储备粮食、灾害救助等，这就是通常所说的“荒政”。荒政是国之大政，处理不好，往往会给一些贪官污吏借机敛财、坑害百姓提供可乘之机，严重的会因此动摇国之根本。如乾隆年间发生甘肃合省官员的捏灾冒赈及侵吞监粮案，结果是全省“大小官员通同一气……竟无一人洁己奉公”。此案好在发生于清朝全盛时期，故而没有引起严重后果，若处于中央政府控制力退化的王朝后期，类似的事情便足以动摇国之根基。

当然，另一方面，自然灾害的来临，也可能成为政府塑造新形象、增强亲和力、提升信任度、巩固其统治的契机。明朝朱棣夺取帝位后，苏浙地区对建文皇帝的旧政权一直保留着深厚的感情，对永乐政权则持怀疑甚至敌视的态度。其时，这一地区正饱受年复一年的涝灾以及突如其来的旱灾之苦，这不仅对于两浙民众的生活、生产乃至生存造成严重的威胁，而且对刚刚易代的永乐政权也是一次严峻的考验。但由于夏原吉等人在苏松治水成功，解决了两浙地区民众的基本生存和发展生产问题，从而使得永乐政权在中国经济文化最为发达的苏浙地区得到认同。

四川、重庆也有类似正反例子。1936年、1937年，四川全省大旱，赤地千里，哀鸿遍野。国民政府拨赈款100万，省政府向金融界借款100万，对26个重灾县、45个次重灾县、68个轻灾县，共2980万灾民进行赈济，可人均所得却不足0.1元。当时报纸评论“川省灾区之广，灾民之众，区区二百万之急赈，无异杯水车薪，无济于事”。加之吏制腐败，赈款发放繁琐，最终导致了“非赈不生者多已濒临死亡或早已死亡”的惨剧。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党中央的领导下，重庆市委、市政府带领全市人民长期不懈大兴防洪抗旱工程，大搞水土农田综合治理，充分利用科学技术抗灾、避灾和防灾，成功地战胜各种自然灾害，在一定意义上成为了我们增强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一种机遇。今年我市虽遭受百年一遇特大旱灾，但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重庆市委、市政府坚持执政为民的根本宗旨，带领全市人民群众全力以赴抗旱救灾，保障了灾区群众的基本需要，没有发生人畜断水死亡、重大森林火灾，没有发生疫病流行、重大安全事故，灾区人心安定，社会稳定，这些都大大提高了各级党委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望。

危难方显身手，烈火才见真金。灾害就是一块试金石。各级党委政府作为国家事务的组织者、协调者，在自然灾害面前，能否充分发挥党委政府机构的职能作用，办好“荒政”，不仅关系着灾难危害程度的大小，也考验着我们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能力和执政水平。解决得好，灾荒与政治就能良性互动；反之，就可能招致社会动荡。所以，面对自然灾害的威胁，各级党委政府必须牢记执政为民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为本的防灾抗灾理念，在带领人民群众共同战胜各种自然灾害的斗争中，促进重庆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努力构建和谐重庆。